



国民党臭史

目 录

从《中央日报》捧杀人犯说起	(5)
只许我中央,不许你中央	(8)
牛刀不杀鸡,杀什么?	(12)
国民党的度量问题	(15)
压迫自由分子的一个例	(26)
国民党为‘大日本帝国’帮凶	(39)
岸信介·国民党·汉奸	(41)
高华德·国民党·海盗	(49)
中常委走私套汇	(73)
教国民党怎样收干儿子	(76)
你儿戏,我也儿戏	(84)
谁炸了《中央日报》?	(101)
不破案也好!	(117)
国民党有狷者吗?	(130)

别让国民党占了便宜又卖乖	(132)
国民党的‘空诸所有’与‘实诸所无’	(136)
国民党的派系奇观	(142)
张群不是政学系吗？	(145)
国民党元老·共产党元勋	(163)
文工会研究	(166)
国民党的秋波	(169)
国民党的报应	(172)
国民党的媚日经济	(174)
国民党伪政府摧毁十三行真古迹！	(176)
国民党司法院长的小气	(182)
驳国民党检察官林天麟和国民党大员秦孝仪	(185)

从《中央日报》捧杀人犯说起

十八年来,国民党《中央日报》一而再、再而三地骂我,我笑着对自己说,被他们骂骂也好,要是被他们捧,那可能要倒霉。例如,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中央日报》上,就大捧特捧“嘉义刘内科医院院长刘堂坤”,肉麻地说:

刘氏于四十八年,辞去公职,在嘉义市国华街兴建巨厦,开业刘内科医院,专治肺科、心脏科、肝、胆科、高血压症。医术湛深,活人无算。

刘氏出身望族,生平急公好义,现任嘉义狮子会会长,对于社会救济慈善事业,出钱出力,不遗余力,亦为本省各地狮子会本省籍膺任会长之第一人。

不料肉麻以后三年,刘堂坤与‘女护士命案’扯在一起,被判死刑。《中央日报》把肉麻话一概收起,不再谈‘活人无算’‘急公好义’了,开始落井下石了!

刘堂坤在一审中被‘明镜高悬’的法官判处死刑,二审中又被‘明镜高悬’的法官判处死刑。事后,台湾省医师公会理事长吴基福先生对我说,根据医学的原理与技术,所谓刘堂坤麻醉女护士,照法官所述说的情况,绝不可能!这种绝不可能,本来已有专家证明给法官了,可是法官——乱用‘自由心证’的法官——却官样文章;‘不予采信’,——对专家的意见“不予采信”结果仍是判了刘堂坤的死刑。

不过值得注意的,还不在于法官乱用‘自由心证’,而在法官的证据认定和逻辑知识。这个案子,初审法官判刘堂坤死刑,用的完完全全是‘猜谜’的方法,而不是严格的证据。换句话说,这么一件人命关天的大案子,用‘想象的情况’来‘猜’出刘堂坤是凶手,这种‘执法’,是我们绝不敢领教的。我们认为这是一切冤狱和人权侵犯的祸源。

犯罪之认定全凭客观的证据,这本是近代证据法则的公理,不容任何什么训练班讲习班出身的法官乱来曲解的。不根据证据而根据荒谬的类推方法来判案,这种流弊,是最危险的。即以这次命案为例,刘堂坤在初审中被判死刑,洋洋万言的判决书完全是一篇‘猜谜示范’的范文,并不是咬得紧紧的有力证据书。用这样‘想象的情况’来判人死刑,它的毛病,在二审判决中立刻就暴露了!二审判决推翻初审判决,并不是不把刘堂坤判死刑,二审判决照样把这个可怜的医生判了死刑。所不同的是,二审判决又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编织‘想象的情况’来‘猜谜’。这无异是说 初审的法官呀!你们的年资

太浅,想象力不够,你们猜得不好 还是看我的!

于是,洋洋万言的二审判决书里,刘堂坤又被描写成另一种想象杀人的方式。

但是,事实上,刘堂坤再恶性重大、再神通广大,他“杀人”的情况,在实行过程中只有一种,绝不可能有两种。而我们“高明光大”的法官,却居然能构想出两种出来!这不是大笑话吗?

为什么会一次“杀人”,却出现“罗生门”式的两种情况来了呢?究其原因,就是毛病出在判案不根据“证据”而根据“想象”,法官不东奔西走的找证据,却去天南地北的想情节,这种做法,写武侠小说可以,判别人死刑却万万不能。因为根据的是“想象”,所以甲有甲的想法,乙有乙的构思,丙又有丙的细节描绘,如此“想象的情况”,不但二审可以打初审的耳括子,三审照样可以打二审的耳括子,并且如果有个十审八审,照样可以被各审想象力丰富的法官,想象出十种八种不同的情节,打出十种八种不同的耳括子,而刘堂坤也就更“万死难逃”了!

我这篇文章的意思,绝不说刘堂坤是凶手或不是凶手,我只是指出,不管刘堂坤是不是凶手,判他的罪,没有证据是不行的,不像样的证据也是不行的。我们要“诛”刘堂坤,不能“以意诛之”或“心诛”,我们要根据铁证才能“诛”他。不管诛不诛,我提议刘堂坤下辈子最好去当法官,而法官们下辈子最好去写武侠,如此各适其位,则天下太平,必当不远矣!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写

只许我中央， 不许你中央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有为政府”制造出一种‘标准法’”一共九条，第一条说：“本法所称标准，系依标准制定程序，所制定全国共同遵守之国家标准。”第三条说：“经济部设中央标准局，掌理全国各种标准事宜。”第五条说：“凡适合标准之产品及方法，呈经中央标准局审查合格后，加正字标记，以资识别。”这是积极方面的法律；“大有为政府”又制造出一种‘商标法’”，第三十七条说：“相同或近似于正字标记”的‘商标图样’；不得申请注册。”这是消极方面的法律。于是，就在这两极法律的‘围标’下，中华民国有了中央标准局的官定正字标记。

正字标记的主人是中央标准局，可见中央级比正字级高级，一变成中央标准，自然就大显赫特显赫；“中央党部”也、

《中央日报》也“中央通讯社”也“中央银行”也“中央信托局”也“中央文物供应社”也。……中央先就抢先一步,神气活现起来。神气活现之余,首先就推出“只许我中央,不许你中央”的霸道作风。台北中山北路的一家“中央妇产医院”,被勒令改名,该医院无法,只好改名叫“中决妇产医院”。仁爱路这边的“中央开放医院”,也被勒令改名,该医院是财阀办的,也挡不住,只好改名叫“中山纪念医院”。由此可见,“中央”已经变成了商标,不,不对,已经变成“政标”,变成了“政”字标记。

有了“政”字标记的大权在握者,他们自然要发号施令“制定全国共同遵守之国家标准”;当然这也是“制定全国共同遵守之‘一家标准’”,的冠冕表达法,想想看,要由政府衙门来盖正字戳子的,要由中央标准局来验明正身的,这样子的产品,又怎样能和中央不配合呢?

宋朝的苏东坡,说他“读书万卷不知律”;由于知识分子只会死读书、不懂法律,所以写的东西太虚,不能落实。我是读书万卷颇知律的,所以要研究研究“标准法”“商标法”,再从“标准法”“商标法”里,蓦然回首来看问题,来“望中央”(“望中央”是一种 *third degree* 的名字。这词儿很特别,所以借用一下)。

我“望中央”的结果,发现所谓正字标记,又岂限于“产品及方法”吗?又岂限于“经济部中央标准局”的作业吗?非也。整个中央的作业,其实都是处心积虑的在“加正字标记,以资识别”同志或同路人;“加正字标记”*to separate the sheep from the goats* 相对的,被中央加正的,自然是同志、是同路人、是——sheep 了。

中央冷气系统中的牧羊人,在士农工商各行各业中,都牧了羊,成了“士羊”“农羊”“工羊”“商羊”。其中最不争气的就是“士羊”,就是知识分子这一阶层的羊。这一阶层,包括为人师表派、大众传播派、学者作家派、艺术工作者派和政治工作者派。不论哪一派,凡是如今有知名度的、有见报率的、有点头露点脸的,我敢说,除了李敖之流外,都是跟官方同一标准的、都是趋炎附势的、都是希旨承风的、都是扶同为恶的、都是曲学阿世的、都是众口一声的、都是与中央同一呼吸同一脉搏的。否则的话,他们休想混、休想占一席教席、休想做一名记者、休想做“座谈会专家”、休想做“文艺大会作家”、休想做达官贵人来捧场的画家、休想能做安全上垒的政治活动家。(此一地区的政治活动家,一开始,也多走正字标记的路线,所以多是先党员而后脱出而成党外,纯粹跟国民党毫不相干,而能安全上垒者,天下鲜矣!)

三十二年来,在这岛上,要发挥打击力又要独来独往,不给中央盖正字标记的,也不屑于被中央盖正字标记的,我想我是唯一一个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尾声时候,英美联军进入德国,想找一个有知名度的强者而又不与纳粹合作过的,找来找去,只找到一个阿登纳!阿登纳那时已经被极权政府整得灰头土脸(法庭上诬陷他诈欺背信,又以政治原因把他下狱,并要他太太做不利他的证词),但他绝对保持大人格,不给中央盖正字标记,也不屑于被中央盖正字标记,虽然他名誉被破坏、财产被没收、自由无缘、家庭破碎,但他是大丈夫、是男子汉,他九死无悔,孤军奋战,直到国土的重光。

我的《大人格与小人格》发表后,正字标记的“士羊”们,在海内外的杂志上,展开对我的人格的评论,我看了真好笑。我

李敖的人格,比他们高得太多了太多了,他们这些给主子在身上盖正字戳子的,他们懂什么叫人格 石秀骂人说:“你这给奴才做奴才的奴才”,这种奴才的新生代,他们只懂摇尾巴,他们懂什么叫人格?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

牛刀不杀鸡,杀什么？

一九八〇年冬天,为了‘ 中华民国外交部 ’不让我出境,我写信责备‘ 外交部长 ’朱抚松,说:‘ 你们不能安外,却如此攘内,真太莫名其妙了!’

“ 不能安外,却如此攘内 ”,这一感觉,是我研究现代中国史的第一结论,我看了太多太多当政者的作风,我再也无法不做出这种教人痛心的结论。

中国北方有一句土话,叫‘ 家里光棍 ’,意思是说,一个人只敢也只能在家里神气,一出门就吃瘪,这种人除了关着门欺负自己人,一出门就无所施其技 英文谚语中有‘ 在家如狮,出门出鼠 ’的话,也是同样的意思。

“ 不能安外,却如此攘内 ’的感觉,最早是从研究清朝历史开始的。清朝对洋鬼子一路吃瘪,可是对自己同胞却一路神气,最后竟发出‘ 宁赠外人,不予家奴 ’的立论,政权掌握到最后,竟两副嘴脸如此,真教人不敢领教 清朝完了以后,从北洋

以至抗战,四处军人割据,这些军人“御侮不足,扰民有余”,对外又一路吃瘪,对内又一路神气,同样是两副嘴脸,也教人不敢领教。

国民党当道以后,花样翻新“内斗内行,外斗外行。”内斗方面,党外无党,党内有派,一个个自己人一一斗倒;外斗方面,自“何梅协定”以至“中苏条约”,丧权辱国,颠预债事,一行行卖身契一一签定,同样是两副嘴脸,更教人不敢领教。

国民党逃到台湾后,宣称痛改前非。国民党大将刘健群写文章明说:“来台之后,无论官大官小,都是待罪之身,都或多或少要负起相当错误的责任。”于是,国民党以“待罪之身”,继续对中国“情不可却”。

“情不可却”是国民党大将陈果夫的话,意思是说中国非国民党来不可,不然中国就完蛋了,国民党不能坐视中国完蛋,所以“情不可却”,非救中国不可。国民党另一大将戴传贤说:“周朝的天下是八百年,国民党至少要掌握政权一千年!”由此可见,我们必须有心理准备,准备国民党要把中国“情不可却”一千年,我们绝不可用人间政治的常理,来高估我们,来低估国民党。

所谓人间政治的常理,就是政治责任与下台的行规。古今中外,当政者谋国,成功则引吭高歌,失败则引咎辞职,自苏伊士运河事件的英国首相,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编者。)事件的阿根廷执政团首领,不论贤或不肖,无一例外。但是,这种政治责任与下台的行规,对国民党是完全不适用的,所以,国民党是人类有史以来,一个丢得领土最大最多,却干得最久最负责任的长寿政党,别人丢了大陆,早就给赶下台了或自己下台了,可是国民党却会“将功折罪”却会“舍我

其谁’却会‘这次不算,再来一次’却会‘将革命事业从头做起’!

正因为国民党有这种‘情不可却’的大志,这种‘忍辱图强’的胸怀,所以国民党一直领导我们,领导我们反攻大陆。

为了领导反攻大陆,国民党在台湾整军经武,三十三年生聚,三十三年教训,在这漫长而充分的准备里,国民党有了现代化的飞机,现代化的大炮,现代化的光复大陆设计研究,现代化的反攻时期战地政务,一切为反攻而准备。

所以,在这小岛上的一切大编制,都是为反攻而设计的、而存在的。若不是为了这伟大的目标,这种小岛上的大编制自然就未免头重脚轻、未免泰山压顶,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

可惜的是,什么时候反攻,我们还不知道,我们知道的是:我们等了三十三年了,而国防部长在立法院还在说:‘什么时候我不知道,知道了也不告诉你们!’这样看来,我们还是得少安毋躁!

我们可以少安毋躁!但我们十分盼望:在这小岛上的用于大陆的大编制,应该严格施展在那‘中华民国颂’所颂的地方,而不是这一小岛。否则的话,这样庞大的编制与力量,密集安打这样的小岛上,就真难免大材小用,牛刀杀鸡了!

三十三年来,我们的确感受到我们是鸡,在被牛刀杀来杀去。在这种苦闷的心情下、在这种必须使使拳脚以舒展筋骨的必要下,自然‘不能安外,却如此攘内’,牛刀不杀鸡,也就别无可杀了!

……(略——编者)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

国民党的度量问题

度量是政治上的成功条件,度量小的政客,也许有一时的神气,但却有长远的失败,度量小的政党,也许有一时的风光,但却有长远的没落。古往今来,因为没有度量而招致失败与没落的政客与政党,例不胜举,这是历史的与因果的定律,国民党自不例外。

先看一段历史

国民党在民国初年,由于有第一流的和开国气象的人物压阵,倒也不乏有度量的前例,像黄兴(克强)等等,都是汪汪叔度的人。在相对方面,满清的吏治传统里,也留下不少雍容大度的人,像黎元洪等等,也都典型犹在,对政治上度量的展示,有一种不成文的规格,所以那时候的政治人物,糊涂、昏庸

则有之，小家子气则绝对没有。

到了‘北洋军阀’时代，他们虽然仍不乏糊涂、昏庸之处，但他们的度量，尤其对在野的国民党的度量，也是令人‘往事只能回味’的。以他们对国民党员蔡元培为例，蔡元培当‘北洋军阀’统治下的北京大学校长，自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一九二六年七月八日，前后十年之久，其间历经‘北洋军阀’大总统五人，‘北洋军阀’临时执政一人，‘北洋军阀’摄政二人，‘北洋军阀’内阁总理三十人。‘北洋军阀’照后来国民党宣传家所描写的，既然都是‘张大帅’型的坏蛋，他们为什么这样大度优容国民党呢？‘北洋军阀’当年太笨，还没学会组党专政，所以他们没有党，自然没有党外人士，国民党当年是被迫害阶级，他们相当于党外人士，可是因为别人没有党，当时的党外人士该叫党内人士。‘北洋军阀’自己十年间争权夺利、走马换将，可是不论怎么争夺、怎么走换，他们居然让党内人士负责他们的教育、负责他们的大学，这种‘张大帅’，不是太不小气了吗？后来的国民党宣传家，整天那样小气的丑化“北洋军阀”，这不太不公道了吗？

“北洋军阀”不止在教育上、大学上对国民党有度量，在其他方面，也有如此。国民党明明知道在法统上，北洋政府是中央政府，是为世界各国所承认的政府，但却在南方自己成立了另一个边区政府，整天骂中央，但是‘北洋军阀’呢，却从来没骂过国民党是‘叛乱团体’，也没认真讨伐过这个‘叛乱团体’，也没搞出过什么《惩治叛乱条例》来法办任何国民党，也没禁止国民党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出入境，也没禁止国民党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办报、办杂志，也没军法大审或司法小审过任何国民党。”……这种‘张大帅’，不是也太不小气了吗？后来的国

民党宣传家,整天那样小气的丑化‘北洋军阀’,这不太不公平道了吗？

……（略一编者）

再看如此度量

国民党定都南京后,宣布‘厉行以党治国以党治军’,宣布“党外无党”了。国民党在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中国国民党宣言》中,虽然公然保障过‘确定人民有集会结社……之绝对自由权’,但是,当它取得了政权,它可没这样痛快,它要先实行‘训政’再说。

“训政”是清朝西太后用的名词,国民党用这种字眼,真是好有一比。国民党在一九二八年十月三日通过了《国民政府组织法》,同时通过了六条‘训政纲领’,以为这个组织法的依据。陈茹玄在《增订中国宪法史》里,曾说这个《国民政府组织法》下‘国民政府之组织,非合议制,实大近独裁制’,是‘合议其形式而独裁其精神’的。陈茹玄是国民党大员,他这种说法,悍然表示了国民党是独裁的。既然独裁,一切就没道理好说。在“党外无党”的独裁下,自然什么度量就都谈不上了。制度上如此,再配上人事上的度量狭小者——如胡汉民、吴敬恒(稚晖)等等——当道,自然所有无度量的人事,也就层出不穷了。

以对青年党的党魁曾琦为例。国民党于一九二七年八月三十日将他逮捕,幸亏他认识王宠惠,经王宠惠力保,才得脱身,避往日本。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曾琦发表‘一致对